

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
職權範圍：薪酬委員會
(經2012年3月15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修訂並採納)

1. 成立

薪酬委員會（「委員會」）乃按本公司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於2005年8月30日舉行之會議通過決議成立。

2. 成員

- 2.1 委員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名，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- 2.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。
- 2.3 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，並由董事會委任。

3. 秘書

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。

4. 會議通知

除非另行徵得委員會成員同意，否則應向所有成員發出七天會議通知。

5. 法定人數

- 5.1 討論任何議題之法定人數為二人。
- 5.2 有足夠法定人數正式舉行之委員會會議，有權行使全部或任何被賦予之權力。

6. 會議

- 6.1 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或委員會主席認為需要時召開其他會議。
- 6.2 委員會主席和／或其代表缺席時，其餘出席之成員可選出其中一位主持會議。
- 6.3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；其他個別人士可應邀出席任何會議。

7. 會議記錄

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，其有效性等同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會議記

錄。

8. 職責

委員會應：

- 8.1 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8.2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8.3 按董事會之公司政策目標覆核和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；
- 8.4 保證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制定其薪酬；
- 8.5 向董事會主席及／或高級行政人員查詢其對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；
- 8.6 有需要時可得到獨立專業顧問協助；
- 8.7 在履行職責時得到足夠資源；
- 8.8 遵守不時修訂之董事會規則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法例要求。

9. 匯報責任

委員會主席須在其職責和責任內正式向董事會匯報每次會議之程序。委員會須就其適宜之責任範圍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行動或改善。